

發文字號：教育部 95.05.18 台人（三）字第 0950073045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5 年 05 月 18 日

要 旨：所詢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新制施行後核定年資恰有 6 個月畸零數而未以 1 年標準核計退休金者，得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復審（重行核定）之期間疑義

主 旨：所詢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新制施行後核定年資恰有 6 個月畸零數而未以 1 年標準核計退休金者，其得依本部 90 年 2 月 9 日台（90）人（三）字第 900101577 號函規定辦理復審（重行核定）之期間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 明：一、復 貴府 95 年 5 月 15 日府人給字第 0950102428 號函。

二、查類此案由前經本部 95 年 4 月 25 日台人（三）字第 095005466 4 號函復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略以，公立學校教職員經核定之退休案、資遣案或撫卹案內新制施行後核定年資恰有 6 個月畸零數而未以 1 年標準核計退休金、資遣費或撫卹金，擬依本部 90 年 2 月 9 日台（90）人（三）字第 90010577 號函規定辦理復審（重行核定）者，其如屬國立學校教職員，應於本部上開函規定發文之日起 3 個月內，檢具相關證件由服務學校轉送本部辦理；其如屬各地方政府所屬公立學校教職員，應於各該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函轉本部上開函規定予所屬公立學校據以辦理之日起 3 個月內，檢具相關證件由服務學校轉送各該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至其如係自上開得辦理復審（重行核定）之日起 3 個月以後始知悉上開本部 90 年 2 月 9 日函規定者，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之規定，其自上開得辦理復審（重行核定）之日起 5 年內仍得檢具相關證件由服務學校轉送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復審（重行核定），並追溯自原核定生效日起補發應核發之差額；惟如已逾 5 年者，則不得辦理在案。是以，本案請依上開規定辦理。